

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校研〔2020〕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教风与学风建设，严肃教学过程，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规范研究生教学管理，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以下简称“事故”），是指教职工在教学活动、教学管理或教学服务工作中，因个人过错而违反教学规程、管理规章或岗位职责、教学保障或安全规则等，造成扰乱教学秩序、产生不良影响或不良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 event。

第三条 事故责任主体包括任课教师、各级教学管理人员、教学保障工作人员、课程助教和其他相关人员。

第四条 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应以事实为依据，坚持公平、公正、及时补救的原则，教育、惩戒相结合，按规定程序进行。

第五条 各单位（学院、部、中心等）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报研究生院审核并备案后执行。

第二章 事故的等级

第六条 事故按其情节、造成影响或后果的严重程度分为三级，分

别为：

一般教学事故，教职工因行为过错对教学正常秩序造成不良影响。

严重教学事故，教职工因行为过错导致扰乱教学秩序、影响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后果。

重大教学事故，教职工因行为过错导致严重扰乱教学秩序，对教学质量造成严重影响或严重后果。

具体依据《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分级表》执行（见附件）。

第七条 《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分级表》中未列出但对学校研究生教学秩序或教学质量造成较大影响的事件，由责任人所在单位或“校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小组”根据具体事实进行认定。

第三章 事故的发现与认定

第八条 事故的发现

如发现教职工在工作中有可能构成事故的行为，全校师生可通过电子邮件、信件、电话或其他方式向研究生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反映。

第九条 事故的认定

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应及时责成其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对事故进行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在进行全面取证和定性的基础上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并附证据。事故发生或发现后10个工作日内，责任人所在单位根据事故级别提出初步认定意见，填写《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表》并签署单位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如在调查取证过程中，需要进行鉴定、勘验

的，则鉴定、勘验期限不计算在内）。发生事故的单位领导或教学管理人员对发现的事故有意隐瞒、拖延不报，应列为共同责任人。

一般事故和严重事故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认定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审核通过后，所在单位形成《研究生教学事故处理决定》。

重大事故由研究生院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牵头成立的“校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小组”认定并形成《研究生教学事故处理决定》。“校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小组”的成员应包含研究生院和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相关负责人及教师代表等。

由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事故责任人，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将处理决定的副本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第十条 事故的证据

下列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教学事故认定的依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视听资料、鉴定结论、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说明性材料、其他证据。

第四章 事故的处理

第十一条 对一般事故和严重事故责任人，视事故严重程度，可做出如下处理：

- （一）在本单位（学院、部、中心等）内通报批评；
- （二）扣发基础绩效；
- （三）限期整改。

第十二条 对重大事故责任人，视事故严重程度，可做出如下处

理：

(一) 在校内通报批评；

(二) 扣发基础绩效；

(三) 暂停研究生课程教学并限期整改；

(四) 情节严重者，作为责任人所在单位当年人才培养单项奖评审的重要考察因素。

第十三条 对事故责任人在单位内部的通报批评、扣发基础绩效、暂停研究生课程教学并限期整改由责任人所在单位实施，校内通报批评由研究生院实施。

第十四条 处理原则

事故如系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经核实后，不构成事故，不进行处理。本办法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突发急（重）病等客观情况。

对于情节轻微，并在事故发生后能积极采取措施改正错误，或挽回影响、避免损失的，可免于处理。

如有其他非本人过错而发生事故情形的，可向事故的取证和认定部门提供必要证据，若查实确属非本人过错导致，不构成事故，不进行处理。

如事故责任人同时存在多个责任行为的，一般按最严重的行为从严进行处理。如多个责任行为造成的影响恶劣，或者后果严重，或者责任人认识较差的，可按更高等级的事故进行处理。

属于《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处分规定》范围内的事项，报人力资

源部处理；属于学校其他相关规定范围内的事项，报相应部门处理。

第五章 申诉

第十五条 事故责任人如对事故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申诉书应说明申诉的事实、理由和请求事项。

第十六条 申诉受理单位应在收到申诉人的书面申诉材料后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如发现处分不当或错误的，应及时修正。

第十七条 申诉期间不停止对处分决定的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学校聘请的参与组织和实施教学、参与教学管理和服务保障的非在编人员或校外人员，对教学事故应当承担责任的，根据双方约定，参照本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违规及教学事故处理办法》（校研〔2007〕133号）同时废止。

（2020年1月15日印发）

附件

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分级表

一般教学事故

类别序号	条款具体内容
1	任课教师无正当理由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或中途离开10分钟（含）以内。
2	上课5分钟（含）后，任课教师尚未做好准备工作，影响正常教学或实验。
3	未按时准备好教室、实验室或教学设备，或因教学设施维护不力，影响教学，延误时间在5分钟（含）以内，造成不良影响。
4	因工作失职造成教室无粉笔、板书水笔、板擦，或未清扫教学场所等，造成不良影响。
5	未按规定时间到达考场，迟到15分钟（含）以内。
6	擅自委托他人代为监考，造成不良影响。
7	任课教师擅自变更上课安排或擅自委托他人代课，但未造成不良影响。
8	监考（巡考）过程中，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影响。
9	未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影响正常考试秩序。
10	教学运行安排（课程安排、考试安排、调课、停课、补课等）出现差错，或不能及时、准确地将教学运行安排有效告知学生、教师和有关单位，影响正常教学或考试。
11	无教材或教学参考书，或选用教材及主要教学参考书的水平、质量明显低劣，影响教学效果，造成不良影响。
12	不按教学计划要求，无故减少课程学时数占课程总学时数5%（含）以内。
13	任课教师非因教学需要在授课期间与外界通讯、使用网络社交软件等，影响正常教学，造成不良影响。
14	在课堂推销或强制学生购买书籍、教材，或兜售其他物品。
15	授课过程中，讲授与教学无关内容，影响教学计划完成。
16	对学生放任自流，不管理课堂纪律，课堂纪律差，影响教学效果，造成不良影响。
17	课前不认真备课、影响教学效果，学生反映强烈，造成不良影响。
18	授课期间，多媒体教学设备出现故障时，没有采用板书教学等补救措施，擅自停课。

19	不按教学计划要求组织实验、实践环节，或不按时开出实验。
20	作业量及批改作业量达不到教学规范要求，学生反映强烈。
21	因工作失误导致教材未按时到位，影响教学。
22	擅自占用教室，或不按时归还多媒体设备，造成不良影响。
23	课程考核试题与同一门课程近三年试题25%—30%（含）雷同。
24	改卷不规范，或分数统计出现明显错误，造成不良影响。
25	不按时上报学生成绩，延误后续工作，造成不良影响。
26	未经批准，擅自更改培养方案或教学大纲或课程考核方式。
27	成绩在网上公布后，对成绩进行修改的人数占当学期选课总人数的3%-5%（含）。
28	过失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学籍等证明。
29	向上级部门报送的各种报表等填写错误或漏报，造成不良影响。
30	对上级部门印发的通知或文件执行不力，造成不良影响。
31	其他影响教学秩序或违反相关规定，构成一般教学事故的情形。

严重教学事故

类别 序号	条款具体内容
1	任课教师无正当理由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或中途离开10—20分钟（含），或经常迟到、早退，造成不良影响。
2	上课10分钟（含）后，任课教师尚未做好准备工作，影响正常教学或实验。
3	未按时准备好教室、实验室或教学设备，或因教学设施维护不力，影响教学，延误时间在5分钟以上，造成严重后果。
4	教学运行安排（课程安排、考试安排、调课、停课、补课等）出现差错，或不能及时、准确地将教学运行安排有效告知学生、教师和有关单位，影响正常教学或考试，造成严重后果。
5	未按规定时间到达考场，迟到15分钟以上。
6	擅自委托他人代为监考，造成严重后果。
7	监考（巡考）过程中，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
8	未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影响正常考试秩序，造成严重后果。
9	不按教学计划要求，无故减少课程学时数占课程总学时数5%—10%（含）。
10	任课教师擅自变更上课安排或擅自委托他人代课，造成不良影响。
11	擅自停课或擅自转移教学任务。
12	课程考核试题与同一门课程近三年试题30%—60%（含）雷同。
13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学校教学工作安排或不完成学校安排的教学工作。
14	在教学活动中，未按照规定对学生开展安全、保密等相关教育，未积极采取相关措施，造成人员轻伤、设备较小损坏。
15	未按时出考题，或试题含义不清，或题量不当，或无A、B两套试卷，或人为因素导致试卷印刷中出现错印、漏印试题内容。
16	在印制、分装、传送、保管试卷等准备环节不慎丢失试卷。
17	回收试卷有误或违反试卷管理规定，导致丢失试卷或缺少页数，造成学生成绩无法确定，产生严重后果。

18	在监考（巡考）中发现违纪、作弊现象不制止、不汇报。
19	未能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影响正常考试秩序，造成严重后果。
20	改卷不规范，或分数统计出现明显错误，造成严重后果。
21	不按评分标准或评分规则擅自更改成绩，或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生成绩证明。
22	将成绩给予未参加课程学习的学生，或已被认定为违反考试纪律规定的学生，或未参加考核的学生。
23	成绩在网上公布后，对成绩进行修改的人数占当学期选课总人数的5%-10%（含）。
24	因工作疏忽导致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错发、漏发，且未对后果作积极弥补。
25	未按相关规定做好教学档案管理，导致重要教学档案丢失，造成严重后果。
26	发生或发现教学事故后拖延汇报，造成不良影响。
27	一学期内已发生一次教学事故，再次发生一般教学事故。
28	其他严重影响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构成严重教学事故的情形。

重大教学事故

类别序号	条款具体内容
1	任课教师无正当理由，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或中途离开超过20分钟。
2	不按教学计划要求，无故减少课程学时数占课程总学时数大于10%。
3	擅自停课或转移教学任务，或擅自请无教师资质人员上课，或擅自邀请校外嘉宾参与教学，造成严重后果。
4	正式开考后，迟到5分钟（含）以上。
5	未能严格执行有关规定造成考场秩序混乱，影响考试结果有效性。
6	不按评分标准或评分规则擅自更改成绩，或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生成绩证明，造成严重后果。
7	在教学活动中，未按照规定对学生开展安全、保密等相关教育，未积极采取相关措施，造成人员伤亡、设备重大损坏。
8	课程考核试题与同一门课程近三年试题大于60%雷同，或试题出现严重错误造成考试中断或失效。
9	以任何形式泄露试题内容或试题答案。
10	纵容、教唆学生违反教学、考试纪律或学术规范。
11	成绩在网上公布后，对成绩进行修改的人数超过当学期选课总人数的10%。
12	因主观失误造成大量重要教学文件、数据资料等丢失或损毁，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
13	故意出具与事实严重违背的各类证书、证明，或擅自更改学生档案中的重要信息。
14	发生或发现教学事故后隐瞒不报、篡改事实，或对事故处理采取推诿、放任态度，造成严重后果。
15	一学期内已发生一次教学事故，再次发生严重教学事故的。
16	其他构成重大教学事故的情形。

